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3〕78号



关于印发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8月30日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(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我校在籍在读的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标准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校在籍在读的二年级（含）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制度，拥护中国共产党

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无违法和违纪的不良行为；

（四）热爱学校，热爱班级，关心集体，关心他人；

（五）诚实守信，品质优良，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六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1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参评学年平均成绩在同专业、同年级排名前 10%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
2.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 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

第四章 名额分配和指标下达

第六条 学校年度国家奖学金名额，由湖南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根据当年财政部、教育部预算资金下达。

第七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人数、专业类别等综合因素统筹分配，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方案，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将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下达到各二级学院。

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

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申请及评审工作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和相关支撑材料；

（二）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在校表现，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拟定本班推荐名单，报所在二级学院。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确定入围学生名单，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将确认的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（三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建议名单进一步审核，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报湖南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审批；

（四）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相关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在分管校领导主持下，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管理，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实施，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与审计。

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认真做

好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获奖学生特别优秀。二级学院、班级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擅自拆分指标和金额，一经发现，严厉查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，通过评审后，可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学校其他奖学金。

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应的评审办法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
